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339號

原告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佩娟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250 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